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汪士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憶鈴律師

被　　告　汪士強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十五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